

# 广州医科大学文件

广医大发〔2016〕12号

## 广州医科大学关于同意学生杨晓韵退学的决定

学校各部处，各学院：

杨晓韵，女，学号 2014111341，我校第二临床学院 2014 级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生，该生提出退学申请。根据《广州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“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退学：6. 本人申请退学者”的规定，经第二临床学院报送，教务处审核，学校领导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其退学。



